

证券代码：002141

证券简称：贤丰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5-069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形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5 日下午 15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5 日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5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5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428 号寰宇汇金中心 6 栋 17 层 008 号。

3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、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韩桃子女士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44 人，代表股份 123,005,6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985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17,310,7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291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1 人，代表股份 5,694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3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42 人，代表股份 5,69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3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41 人，代表股份 5,694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38%。

注：截止本会议召开日，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20,830,875 股，不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、深圳安盛致和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所持股份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、列席了会议。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2,292,6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04%；反对 57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41%；弃权 14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98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4802%；反对 57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246%；弃权 14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952%。

2. 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2025年8月）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2,301,9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79%；反对 56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88%；弃权 13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99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6435%；反对 56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104%；弃权 13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460%。

2.02 审议通过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2025年8月）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2,323,0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51%；反对 54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24%；弃权 13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140%；反对 54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558%；弃权 13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302%。

2.03 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2025年8月）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2,316,0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94%；反对 54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15%；弃权 14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0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911%；反对 54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364%；弃权 14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724%。

2.04 审议通过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2025年8月）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2,324,4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4462%；反对 54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15%；弃权 13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1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386%；反对 54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364%；弃权 13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249%。

2.05 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2025 年 8 月）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2,306,4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16%；反对 55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44%；弃权 14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99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226%；反对 55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139%；弃权 14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636%。

2.06 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（2025 年 8 月）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2,302,7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86%；反对 56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60%；弃权 14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99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6576%；反对 56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490%；弃权 14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934%。

2.07 审议通过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（2025 年 8 月）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2,338,3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75%；反对 53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75%；弃权 12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

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2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827%；反对 53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486%；弃权 12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687%。

2.08 审议通过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（2025 年 8 月）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2,332,0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24%；反对 54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11%；弃权 13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2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1721%；反对 54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277%；弃权 13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003%。

3. 审议通过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（2025 年 8 月）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2,329,3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02%；反对 54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70%；弃权 12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1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1247%；反对 54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541%；弃权 12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12%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2,339,9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88%；反对 54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04%；弃权 12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2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108%；反对 54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119%；弃权 12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77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朱伟律师、许倩茹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5 日